

# 晋江市计划生育领导小组

晋计生领[1997]4号

## 关于下发市委、市政府1997年1号文件有关计生工作各项任务分解表的通知

各镇(场)党委、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根据晋委发[1997]1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工作的意见》精神，现将1997年我市计划生育工作各项任务分解表发给你们，希望各项落实内容责任人和承办单位高度重视，健全责任制，制定实施工作计划，密切配合，狠抓落实，以高度的责任感抓好落实，确保各项任务如期保质保量全面完成。同时，各承办单位于每季度末(6、9、12月份)中旬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晋江市计划生育领导小组  
一九九七年四月七日

主题词：工作计划 计划生育 任务分解 通知

抄送：市委办、人大办、政协办、纪委办、市计生协会  
市委常委、副市长

落实市委、市政府[1997]1号文有关计生工作各项任务分解表

序号	落 实 内 容	承 办 单 位	责 任 人
一	1、完善人口与计生目标责任制，层层签订计生目标责任书，并建立全面考核制度。	市委组织部、市纪委 市人事局、市计生委	洪学谋、陈元典 蔡文良、林荣哲
	2、坚决实行“一票否决”，严格落实把关管理。在计生宣传、流动人口管理、婚育登记管理、妇幼保健和优生优育等工作上，以及在出国出境旅游、定居、前往边防、招工、招干、农转非、申请土地、工商执照、晋职晋级、评选先进、银行贷款等政策上加强配合，形成综合解决人口合力。	市委宣传部、劳动局 公安局、民政局、卫 生局、土地局、工商 局、人行	许雄飞、蔡尚锄、李 永目、黄诗观、林文 聘、林荣哲、蔡文良 吴金标、林树榜、吴 坤辉
	3、落实挂钩包干责任制。市五套班子领导成员挂一个镇创一个合格村，市直各部委办局主要领导挂一个镇，抓一个后进村，确保改变后进面貌。各镇两委会成员降包片包点外，还要重点包一个村，起示范带头作用。	市委办、组织部、市 政府办	洪清论、洪学谋 蔡天赞
4、实行分类指导；全面推进。各镇抓2-3个典型示范村，和几个单列管理村。	市计生委、各镇(场) 党委、政府	林荣哲、各镇(场)党 委书记、镇(场)长、 计生专职(分管)领导	

序号	落实内容	承办单位	负责人
一	5、保证必要的人力、财力和物力的投入，市财委要确保人均计划生育费达到4.8元，并拨出300万元作为“三结合”启动资金。	市财政局	庄铭理
	6、各镇(场)按统筹款10%以上比例用于计划生育事业，并相应拨出“三结合”活动启动资金。	各镇(场) 党委、政府	镇(场)党委书记、 镇(场)长、计生专 职(分管)领导
	7、继续狠抓督查打假，净化计生工作环境。对群众反映强烈的“三假三乱”(假数字、假手术、假证明，乱发生育计划证、乱罚款、乱撤东西)等违法乱纪行为。	市计生督查队 市纪委、监察 局、检察院	市计生督查队队长 陈元典 庄永泽
二	8、宣传部主动牵头、指导和监督有关部门及单位制定计生宣传教育计划，协调开展计生宣传教育活动。	市委宣传部	许鹏飞
	9、市电台继续办好人口与计生专题节目，市有线电视每周2次用不少于10分钟的黄金时间作为政治任务无偿宣传计划生育。	市广电局	罗秋高
	10、制定2000块“计划生育有关政策”的搪瓷宣传牌发到各镇、各村(居)	计生委 各镇(场) 党委、政府	林荣哲 各镇(场)书记、镇 (场)长、计生专职 (分管)领导

序号	落 实 内 容	承 办 单 位	负 责 人
二	<p>11、市、镇党校和农村成人学校都要把人口与计生的知识作为一项教学内容，在各中学、职业学校、夜校进行人口国情与青春期教育。</p> <p>12、镇（场）要有规范的宣传一条街（或一条街），一个以上宣传教育的典型村；全年要有10篇以上的典型报道材料在市级以上电台、报纸、信息或简报上采用；每个自然村有5条固定标语，一处以上宣传栏、墙报和黑板报，行政村（居）有计生广播站，并做好计生宣传品的进村入户。</p>	<p>市委党校</p> <p>市委</p> <p>各镇（场）党委、政府</p>	<p>施天福</p> <p>邱奕浚</p> <p>各镇（场）党委书记、镇（场）长、计生专职（分管）领导</p>
	<p>13、加强未婚青年婚前教育管理工作的。</p> <p>14、坚决禁止胎儿性别选择。</p>	<p>共青团、妇联</p> <p>各镇（场）党委、政府</p> <p>市卫生局</p>	<p>蔡萌 茅 兰</p> <p>陈 金</p> <p>镇（场）党委书记、镇（场）长、计生专职（分管）领导</p> <p>林文聘</p>
三	<p>15、计划外生育费“征、管、用”工作，落实“镇管市管”、专职（分管）领导一支笔和专款专用三项制度，确保征收面积达100%，当年征收额70%以上。</p>	<p>计生委、市计生局、监察局、财政局</p>	<p>林荣哲、蔡芳扬、陈元典</p> <p>庄铭理</p>

序号	落实内容	承办单位	负责人
三	严格依法管理	公安局 劳动生 计委	李永林 尚荣 林哲
	16、流入人口推广“公安、劳务、计生”三机构会办办公 实行《暂住证》、《务工证》、《婚育审检证》的申报一 条龙服务。	计生局 镇(场) 党委、政府	林文聘 镇(场)党委书记、镇 (场)长、计生专 (分管)领导
四	17、建立计生信惠微机联网管理, 加强出生管理。	市委组织部 各镇(场) 党委、政府	洪学谋、镇(场)党委 书记、镇(场)长、计 生专职(分管)领导
	18、全面整顿村级领导班子, 加强对村级计生工作的领导, 建立计生工作网络。	各镇(场) 党委、政府	镇(场)党委书记、 镇(场)长、计生专 (分管)领导
	19、实行村党员、干部与计生对象分片包干责任制; 落实 村两委成员和党团员计生工作责任。	市委组织部 各镇(场) 党委、政府	镇(场)党委书记、 镇(场)长、计生专 (分管)领导
五	20、每镇尽快培植2个合格村典型, 推广经验和做法。	市委组织部 各镇(场) 党委、政府	镇(场)党委书记、 镇(场)长、计生专 (分管)领导
	21、配备配强三支队伍(行政管理队伍、技术服务队伍、 协会群众队伍)。	市委组织部、宣传 部、市人事局、编 委、劳动局、计生 委、计生办、各镇 (场)党委、政府	洪学谋、许雄飞、蔡 文良、蔡尚焯、林荣 哲、张贻拔、 镇(场)党委书记、 镇(场)长、计生专 (分管)领导

序号	落实内容	承办单位	负责人
	22、镇计生专职副书记和计生办、服务站人员做到专职专用。	各镇(场)党委、政府	各镇(场)党委书记、镇长、计生专职(分管)领导
	23、做好镇(场)计生服务人员转制，并充实技术人员。	市编委、人事局、劳动局、计生委	蔡文良、蔡尚勤、林荣哲
	24、落实村级计生专职副书记、管理员待遇。	市财政局、计生委、政府各镇(场)党委、政府	庄铭理、林荣哲 镇(场)书记、镇长、计生专职(分管)领导
	25、村级计生专职副书记、计生管理员进行考核，调查充实。	市委组织部、计生委各镇(场)党委、政府	洪学深、林荣哲、镇(场)书记、计生专职(分管)领导
	26、市计生协会单列为事业单位，编制增加到6人，活动经费由市财政按计生事业经费的5-10%列入预算，专户拨给村级计生协会进行调整充实。镇计生协会编制2-3人，并落实“五有”。	市编委、市财政局、市计生协、各镇(场)党委、政府	蔡文良、庄铭理、张贻拔、各镇(场)书记、镇(场)长、计生专职(分管)领导
	27、广泛开展“双优”(优质服务、优质服务)活动。	市计生委、各镇(场)人民政府	林荣哲 各镇(场)长

建 好 三 支 队 伍

序号	落 实 内 容	承 办 单 位	负 责 人
六	推行“三结合”工作	市直各大口局	各口局负责人
	28、各邮委办局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工作的意见”。	市计生“三结合”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市计生“三结合”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人
	29、各有关单位制定帮扶实施方案。	市人寿保险公司、市计生委、各镇(场)	洪荣金、林荣哲、各镇(场)党委书记、镇(场)长、计生专职(分管)领导
	30、完善综合体系，积极推行计生系列保险。	市计生委 市卫生局	林 荣 哲 林 文 聘
	31、组织开展独生子女健康检查，做好“二女扎”育妇术后随访。	市计生“三结合”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镇(场)党委、政府	市计生“三结合”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人、各镇(场)党委书记、镇(场)长、计生专职(分管)领导
32、尽快培植“三结合”工作典型。			